

**请务必保持招标文件文字描述部分与系统设置一致，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设置，投标文件组成等，否则将会导致开评标过程出现问题。**

- 1.页面选择的评标办法必须和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保持一致。
- 2.根据项目类型及相关要求，选择对应的模板。
- 3.系统新增和修改的评审点(如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、基准值计算等)必须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。若不一致，将影响电子评标（评审环节将无法进行修正）。
- 特别提醒：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，所有新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的项目（包括施工、货物、服务等），应当使用最新开标程序（渝公管发〔2021〕61 号）。操作过程中，如遇问题，请及时联系：023-63627106。